

香港醫療改革探討

討論先從責任講起

政府：負責人民之醫療是不可抹殺的最先決主旨，係必需盡全力，負全責，無悔奉獻及不可推卸地面對市民，係應付的大責任。至於錢用何種形式收集與支付，全部只不個係次要的問題，只要守好關，唔好為或留些門路給有心人撈錢，讓他們偷雞摸狗之行徑得以順利進行無阻，那就公德無量，完滿交差了。政府應不負原本的責任，本末倒置，胡混亂來，給人撈錢並逃之夭夭。未諮詢好及詳細講明費用及包那一些及幾多年及在甚麼情況下才可加收費用，不可隨意答應交給保險或其他機關。因為他們先選用底供款，先通過方案後，然後後半部就可以意加幾多都得，因為已開始了這遊戲，到時又係話專重合約精神改也改不了。高官們請講多少良心積下德，如想份工做得好，就要先把醫療改革逐一解決與整頓調理後，才好去講不論怎樣，個人自付或由稅收支付都係由市民自己承担，所以並不刻意一定要市民供款。這只不過係誰該付多些。最公平就按現今稅制，用稅款支付，不同爭論誰該付多少。公平不公平就可以放在一邊了。因錢來來去去，都係完本本，收集來自廣大群眾，不論貧富，只不個係收集方法與方式唔同而以，胡亂授權聘用唔好誤導或企途閹化大眾市民，亂搞一通，讓成利益輸送。

*******反對徵收強醫金*****

醫療改革

醫藥分家，取消獨立行醫，加強協助多開設私人醫院，設電子平台病歷共享

保證病人有合理機本照顧，收費合理，需馬上立例，不容許私人獨立以個體型式執業（簡陋醫療器材設備，無獨立合格配藥師，無合格護理員。肥了醫生浪費療資源），只批准集體開辦大型診所或醫院，並全力鼓勵與支助，政府應在資金，建院土地與隨著需要，合理保證每年需提供足夠數量之醫護職員入職及培訓，令合格之新舊醫師及配套的護理人員數量得以平行不至短缺。開業後可讓更多病人可合理轉為選用私營醫院，因公私醫院之營運成本已接近相同)，新的私人醫院，需詳細明例需設置那些醫療器材設備，佔用方間合理，院內需聘有獨立合格配藥師，需明例聘多少合格護理職員。設病人電子病歷平台，詳列病情及醫療進展過程，方便其他醫生容易跟進，減低病療時間及醫病成本。香港的醫師可能係世界數一數二，得到地方政府協助並提供 美好環境平台，推動與配合，順利輸送出大額金錢，賺取名與利，進展成為個人執業的行醫天堂。

需檢討，香港可能係世界上少有的地方，政府絕無執行應負的應有規範，容許醫生在無特別規範與責任地，利用私人細小之坊間及在沒規範與規定必需要設置那一些基本醫療器材，需聘用多少名合格的護理人員之情境下，就讓他們私人執業，開設診所行醫，另一大笑話，竟係醫藥不分家(醫生與藥劑師)，每年已發生太多藥物出的事故，讓無太多專業藥劑認識的自己及護士幫助病人配藥，弄出很多不必要的錯事，經常發生，讓病人在未有應得的盡責照顧下，出盡大大小小的問題。這可能系因以前，地方唔發達，人稀夾地大，醫生與藥劑師又唔多的情況下，醫院只能在人口稠密的城鎮才會設置，時至今天，地方交通是發達了，政府架構亦成熟發達咗，人亦與時共進發達咗，但由於醫師群體之獨立利益仍被特別照顧，思維未有共同進展，仍倦戀着個人金錢利益，無窮無盡地，賺走廣大群眾之血汗錢。**(醫生)**：做醫生要有愛心，有醫德，上天做人時之指定安排，負責幫助全人類照顧他們的起居衛生，不論貧富，地位高底，都一應可得到相同待遇，需富有醫者父母心，全心全力，無限愛心，奉獻給世人。唔係因供求際遇，一定要賺取暴利，造福市民，為自己積福。**(人民)**：應要有責任心，做個負責任的人，不浪費，盡本份交付合理及需支付的醫藥費。

如真的必需要開設強醫金，希望不要交付給保險其他人主理獨立設基金自行處理財政，因保險公司從來在想做生意時，收錢時全無問題，當有索償需支付時，問題就來甚麼甚麼不保或要明年要加保金。現今想做生意，先訂設一個底點等你開行，跟着要加保費，誰人能合理監管着他保費合理。

反對獨立徵收強醫金，強力支持醫生改革

Herbert Tsui 2008年5月